

水管工程計劃內的常見觀察要點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

申請供水指引：遞交要求

- 基本設計資料應展示在水管工程計劃內，包括 (i)預計每日用水量、(ii)地段邊界、(iii) 地段線、(iv) 真實地址及(v) 接駁點位置。
- 設計細節應清楚地標示在圖則上，例如所有喉管及水錶的尺寸、水錶房或水錶櫃的位置及水管路線圖和取水點。
- 設計細節應前後一致地顯示在水管工程計劃內，例如喉管的安排，水錶位置和水錶的尺寸應前後一致地顯示在平面圖和垂直水管路線圖。

技術要求第 3 章：水錶

- 必須符合水錶房的機電要求，例如水錶房內及安置水錶箱的地面位置須設有足夠排水位。
- 水錶的詳細資料如尺寸、位置及例如其位置及水錶最少淨空資料須標示在圖則上。
- 須根據圖 36 為水錶提供最少淨空。

技術要求第 4.2 章：食水供應

- 位於地段界線與總水錶或檢測錶位之間的所有喉管均須外露或者敷設於適當的管溝／槽管內。應提供足夠的排水裝置。
- 如喉管並非以外露形式敷設在地段界線，則須敷設於地下管溝／槽管中，並有適當的覆蓋，有關地底喉管的建議深度須於圖紙上顯示。
- 有關特許用途以及供水要求詳情，請參閱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表 4.2.5.2.1。

技術要求第6.2章：冷水蓄水池

- 須注意飲用水蓄水池的溢流管和警戒管的安裝要求。
- 警戒管應安裝在溢流管下方，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並須於圖紙上顯示。

注：藍色字體表示本季度新觀察要點。